

宁乡市审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5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2025〕4 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长沙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审计工作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

（2）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长沙市及我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的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

整改的责任。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①国家、省、长沙市及我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②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③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④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⑤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⑥市属国有企业、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市属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⑦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⑧组织行业或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⑨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工作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13) 有关职责分工。关于村（社区）财务管理有关职责分工。按《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县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20号）文件执行。市审计局负责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业务指导。

2.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内设机构为7个，分别是综合科、法规科、审计一科、审计二科、审计三科、审计四科、电子数据审计科。下属非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即宁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3.人员情况

2024年我单位编制数43个，其中：行政编制23个、事业编20个。年末，我局实有人员44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行政人员16人，事业人员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3.72%；临聘人员8人。

4.重点工作计划

2024年，宁乡审计将紧扣中心大局，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建设“工业强市、幸福宁乡”保驾护航。

(1) 坚持政治引领。一是坚持把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紧扣“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定位，准确把握中央、省、市最新政治意图和政策要求，提升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的能力，做到“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推动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在宁乡落地落

实。二是坚持把对党忠诚落实到具体审计实践，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首先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健全市领导批示落实机制，加大督查督办、通报问责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三是坚持把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融入审计全过程。加强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计划互商，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移交，协调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深化审计成果多角度运用，加快形成各类监督协同的工作格局。

（2）瞄准重点发力。2024年，我们将聚焦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这个主题，重点从五个方面发力：一是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加强审计，把政策跟踪审计贯穿全部审计项目中，从政策着眼、从资金着力，发挥审计抓落实“利器”作用，助力打好“发展六仗”。二是围绕重大财政支出加强审计，聚焦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育等资金密集、权力集中的重点部门，查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围绕重大政府投资加强审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首次开展阶段性跟踪审计，促进项目规范管理、资金提质增效。四是围绕民生项目和资金加强审计，重点关注教育专项、养保基金、医保基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市级公立医院运营等民生项目和资金落实情况，反映民生政策执行的实际效果和薄弱环节，以审计力度呵护民生温度。五是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审计，结合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调任公务员单位有关要求，重点对6家单位的8名党政主要负

责同志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念好权力运行“紧箍咒”。

（3）落实质量优先。大力推进审计质量提升工程。一是抬高坐标。增强创先争优意识，把省优国优目标摆上心头，把省优国优项目标准作为衡量审计项目质量的重要标尺，贯穿到审计质量控制各个环节，打造精品审计项目。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揭示问题作为审计的基本职责，坚持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紧紧围绕审计目标和重点，精准点穴、审深审透，提高审计发现问题的针对性。三是抓好全过程管控。抓实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地，落实局领导定期调度的项目调度机制，强化三级复核，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和优秀项目评比。

（4）突出审计整改。转变重问题轻整改的审计思维，把抓好审计整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制定本级及案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制度文件并带头贯彻落实，加大审计机关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将审计整改纳入市委督查计划，纳入绩效考核，加强督查督办和约谈问责，进一步压实各级整改责任，提升整改成效。

（5）做好服务工作。将临时交办中心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采取明确责任领导、建立工作台账、设立工作专班等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审计优势，加强研究分析和总结，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6）加强自身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能力。采取集中整训、以审代训、跟

班实训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锻炼培养，强化实践淬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1262.29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2.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75万元。

2.按支出性质分类：（1）基本支出937.52万元，占总支出的74.2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41.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6.21万元；（2）项目支出324.77万元，占总支出的25.73%，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903.61万元，年终调增

37.62 万元，全年预算 941.23 万元，决算支出 937.5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61%。

1.人员经费支出 841.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等相关福利待遇，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96.21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水费、“三公”经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我局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支出 2.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均未超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同比 2023 年减少了 0.31 万元，同比减少 81.58%。主要做法：加强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执行，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业务、审计管理及

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总投入334.12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319万元，具体项目为：联网审计及外勤工作经费195万元，培训费24万元，审计购买服务专项100万元。项目资金安排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24.77万元，其中①市本级财政预算拨款项目资金支出308.27万元：联网审计及外勤经费202万元，主要用于联网审计设施设备维护、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调查、审计执行、专案调查、行政应诉等方面所需支出；审计业务培训经费19.2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内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局组织的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集中整训所需支出；审计购买服务经费82.53万元，主要用于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所需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专项支出3.54万元，主要用于补缴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城乡医疗救助1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医疗救助支出；②长沙市财政安排行业性审计工作经费16.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上级安排的审计项目所需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单位特点制定了《宁乡市审计局机

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决算公开、内部控制管理、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报销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照《湖南省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各专项经费设立专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达到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我局按月、季推行各项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我局制定了《宁乡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管理规定》《宁乡市审计局常规性审计项目考核记分办法》《宁乡市审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宁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项目考核记分办法》等制度，对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审计质量、审计责任及经费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宁乡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明确了对聘用人员一并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与绩效奖直接挂钩，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

16号)等文件要求,合理配置资产,对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并对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妥善保管资产,按使用人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行资产卡片管理;规范处置资产,对各类资产的报废处置,严格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办理。不定期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服务宁乡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取得了较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经济性

2024年,我局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审计监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控制行政成本,在财政预算控制范围内,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公用经费控制率 97.33%

公用经费控制率 $97.33\%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96.21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98.85 \text{ 万元}) \times 100\%$

2.“三公”控制率 47.2%

“三公”经费控制率 $47.2\%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2.36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5 \text{ 万元}) \times 100\%$

(二)效率性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

的作用，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83.72%

在职人员控制率 83.72% = (在职人员数 36 人 / 编制数 43 人)
× 100%

2. 预算执行率 98.98%

预算执行率 = (本年度决算支出数 1262.29 万元 / 本年总预算数 1275.35 万元) × 100%

3. 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 (已完成或结束现场实施的项目数 29 个 / 当年审计项目计划总数 29 个) × 100%

(三) 有效性

2024 年以来，宁乡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共完成审计项目 29 个，促进增收节支 2.28 亿，移送问题线索 18 起，1 个项目被长沙市审计局评为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具体成效：

1. 深化党的全面领导。召开 2 次市委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送审计专报（要情）、综合报告 20 个，均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牵头研究出台实施全市国有企业“降成本、提质效、促平衡”行动具体措施，对印刷费、新冠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四个平台公司运行成本、党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开展审计调查，积极服务中心大局。

2.扛牢审计监督职责。聚焦决策落实，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征地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现场审计，着力促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聚焦民本民生，开展工伤保险审计，对中小校园合作及设备设施购置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助力兜牢民生底线。聚焦防范风险，对四家国有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双监管”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切实维护经济安全。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对6个单位8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3.拓展审计整改成果。制定出台《宁乡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完善整改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定期督办、挂账销号机制，形成全周期闭环管理。2024年以来共完成三次审计整改督查，并着力推进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调查。2024年度实施的已到整改期项目14个项目，共指出问题227个，已整改171个。

4.推进审计工作提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为基础，梳理近几年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编制并印发《宁乡市审计局审计业务文书参考格式》，进一步规范文书格式；围绕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质量检查、数据管理等重要审计质量控制环节，结合局机关实际情况和需求，修订《审计业务管理规定》，出台《审计专报（要情）办理规程》等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抓实两次审理，

探索建立审理小组与法规科双重审理机制，全面推行两次业务会制度，降低审计风险。

（四）可持续性

以制度建设为保证，继续研究修订各项机关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目前空编7人，适时引进审计专业人才，不断充实审计力量；继续坚持开展集中整训、网络培训、跟班实训、为项目持续发展提升履职能力。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8.98%，整体预算执行率相较上年有所提升，但仍未能达到100%，主要是厉行节约，项目资金未使用完。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充分论证各项支出的必要性，真正实行零基预算；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管理，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